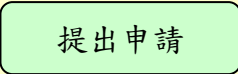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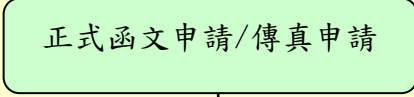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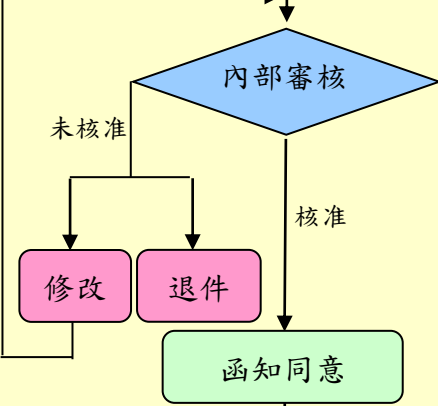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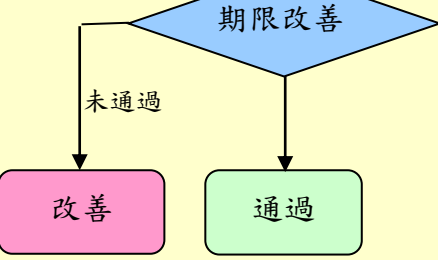
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

道路臨時使用申請作業流程圖

| 步驟 | 作業名稱 | 流程圖 | 承辦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|
| 1 | (一般民眾、公司行號)提出申請 |  | 總收發電話： 07-3373331 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 四維三路2號5樓 | 1.須準備之資料 1-1 申請書 1-2 活動範圍簡圖 1-3 個人：身分證影印本 1-4 公司：營利事業登記證影印本 |
| 2 | 正式函文申請 |  | 傳真號碼： 四維養護工程隊：07- 3418251 鳳山養護工程隊：07- 7901323 岡山養護工程隊：07- 6119148 旗美養護工程隊：07- 6625594 | 2.函文申請/傳真申請： 2-1.申請書內容敘明： 申請者、申請用途、使用時間、使用地點、切結同意活動後恢復原狀 2-2.傳真申請另請於傳真後致電各養護工程隊確認是否收到 |
| 3. | 內部審核 |  | 承辦單位 (各養護工程隊) 四維養護工程隊：07-3421418 鳳山養護工程隊：07-7998366 岡山養護工程隊：07-6119599 旗美養護工程隊：07-6626635 | 3.審查條件為： 3-1.申請書之內容 3-2 活動範圍區域 |
| 3-1. | 未核准：修正補件 | | | |
| 3-2. | 未核准：退件 | | | |
| 3-3. | 核准：函知同意 | | | |
| 4 | 道路使用後覆查 |  | | ※申請作業時程為 3 日(不含例假日)，並於使用結束後立即恢復原狀，如有損毀需負責修復及應負賠償責任。 |
| 4-1. | 未通過：改善 | | | |
| 4-2. | 通過 | | | |
| 相關附件 | | 申請書 | | |

道路臨時使用申請書

112.7 版

一、申請人(公司)：

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二、申請內容：

施工作業_____

(請註明施作內容，如拆掛招牌、吊運物品或外牆整修等，

另施工範圍有無抵觸捷運站體範圍，請勾選下列選項有 無)

其他_____

(除婚喪喜慶及結隊通行、賽會、宴席、拍片、演戲、運動或其他類似行為外)

三、使用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

四、使用地點(詳細路段/位置/地圖)(附件一)：高雄市 區

備註：

1. 取件：郵寄、自領(請勾選一)。
2. 申請使用本市道路者，請於3日前向本處提出申請，如未於期限內申請，本處得不予受理。
3. 個人申請需檢附身分證影本、公司行號申請需檢附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(附件二)。
4. 有關申請部分，包含路公共設施(含道路、人行道、植栽及路燈等)使用，若有損壞需負責修復及應負責賠償責任。

此致

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

申請人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私 章
或
公 司 章

附件一 申請使用地點地圖(使用地點請以斜線方式表示)

申請人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私 章
或
公 司 章

附件二 申請者證明文件(身分證影本或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)

申請人
身分證正面

申請人
身分證反面

※以上注意事項已瞭解並願意遵守。

申請人：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私 章
或
公 司 章